

关于潮阳区二〇一五年度区级公共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摘要）

汕头市潮阳区审计局局长 郑立侯

（2016年5月27日）

四、审计发现的部分主要问题及纠正意见

（一）区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6年，我局对区疾控中心、区国土资源局、区畜牧兽医局等6个区直部门201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的部门预算执行还不够严格。预算执行中，区某局将项目经费45.60万元调剂用于基本经费支出；区某单位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此外，还发现资产管理和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金额144.73万元。

2. “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中还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1）公务用车方面。区某局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4.80万元，实际支出15.61万元，超预算数225.21%。

（2）津补贴方面。有些学校存在发放各种津补贴项目较多、标准不一的问题。如高三级教学质量检测加班补贴、高考备考加班补助等。

（二）年度审计项目与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年来，审计机关完成审计项目（调查）43个（其中：经济责任审计38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74715万元。基本情况是：

1.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完善干部监督机制和规范权力运行

我局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区直有关单位的领导（负责）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过程紧紧抓住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两个重点，同时将被审计单位的会议活动费、“三公”经费等使用情况作为审计重点，检查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情况，同时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促进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和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区直某单位领导人任中审计表明，该单位未严格执行规费收取规定，存在应收项目直接作免收项目办理或作免收办理适应依据不合规及缺乏依据、一些经批准减免收费的特定项目因建设跨期较长，遇收费标准调整未相应完全按新规定调整收费标准，造成6个项目少收政府性基金396万元。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令该局予以整改。该局已按审计机关揭示的问题，将部分应收未收的项目调整为应收项目，列台账管理。

二是在区直某单位领导人的离任审计中，对该单位2007年

1月至2014年7月期间,在其附属单位缴款项目中列收XX研究所对外收费共1000多万元(已纳税),一直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鉴于该款项涉及年度长,且大部分已用于补充单位经费的实际情况,责令该单位自行与区财政协调,理顺该问题。同时对该单位存在报支单据内容不清晰、审批把关不严,潜存弊端;业务招待费支出总额超标;违规发放摩托车油补贴等问题,责成该单位按规落实整改。

三是区直某学校领导人的离任审计发现,该校的会计人员会计工作马虎,遗失进账购货发票,未及时按规补手续,对遗失原始凭证的行为会计答复前后不一致。对此,责令该校按规补办合法手续凭证列账,同时将该校的会计人员移送区教育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区教育局根据我局的审计报告,对该会计人员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潮阳教发〔2015〕36号)。

四是针对区某局领导人的任中审计中发现违规减收费、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责令其整改;对该局2003年10月组建的XX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至审计时未完全脱钩独立的情况,责成其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好关联关系;对目前潮阳区直管公房数量大、面积多的实际情况,建议该局及各下属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直管公房的管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与此同时加大对有关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专门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至区党政领导班子及区有关单位，营造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的良好氛围。

2. 开展稳增长跟踪审计，推动国家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为扎实有效推动稳增长跟踪审计工作的开展，我局结合年度的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项目，突出审计重点，并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于7月下旬派出审计人员配合市审计局，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五个抓手”，开展潮阳区2015年1-6月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对本区在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方面如海门安居工程一期174套公租房已竣工验收，至今仍未实施分配，存在保障性住房闲置；潮阳区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费”2014年底前已获准且预存足额资金的征地项目可分配资金10269.02万元仍未按规落实分配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目前，区保障办已按保障性住房分配方案抓紧进行城镇住房困难群众申请准入条件审核等系列工作，区财政也逐步将盘活存量资金。通过审计，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国家有关稳增长等措施及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发展和加快转型升级。

3. 依法履行职责，服务潮阳经济社会建设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潮阳某中学学生宿舍楼师生食堂楼

工程项目造价结算进行审计，同时聘请有资质、熟悉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社会力量协助开展该项工作。审计过程对该建设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造价 237.94 万元的问题做出审计决定，有效地节约了政府资金，发挥了审计监督评价和服务国家宏观政策职能作用。对该工程项目还存在投资方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建设投资实质上已由原计划引进社会投资改变为政府垫资、非融资资金 3400 万元由投资方支配改变资金来源性质、支付“资金占用费”300 万元造成财务潜在损失的问题，责令该中学落实整改。

五、我局 2014 年7 月至2015 年12 月底完成审计项目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一）2014 年度同级财政审计揭示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列支挂存专项资金的问题。至 2015 年 12 月底已安排拨付列支挂存专项资金 30381 万元，其中本级专项 692 万元，上级专项 29689 万元。

预算外户各项资金结余 957.39 万元的问题已落实整改。

至 2015 年末，区自来水总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应缴未缴 676.80 万元，未落实整改。

（二）各有关单位落实整改督查情况

潮阳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审计廉政工作会议后，我局成立了 3 个督查组，对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的审计报告

揭示的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结果表明：各有关单位能按照区政府及审计机关的要求，对存在问题检查落实整改，整改工作基本到位，发挥了审计“审、帮、促”及督促建设性作用，部分单位对账务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如固定资产未按规登账、业务接待费多头列支、拨付部门补助资金不合规、大额现金支付、部分财务手续不完善、报支单据、会计核算不合规等情况基本能按要求落实整改。对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整改不了的问题，有关单位表示按照规定逐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规范。对未能落实整改的问题，如个别单位的部分债权债务长期挂账，由于历史原因，债权债务跨期长，清理难度大，致落实整改不到位，相关单位表示今后工作中将尽力避免出现类似情况。但本次督查也发现，区教育系统的津贴补贴发放标准不一，未能统一规范，由于教育教学的特殊性，某些学校发放津贴补贴的问题仍未规范发放。建议区教育局应按相关规定，规范教育系统的津贴补贴。

六、审计建议

2016年，由于新常态下经济潜在增长率放缓，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以及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区财力面对民生、工资等支出的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根据我区的实际，财政支出应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重点保工资、惠民生，促发展等方面，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狠抓增收节支，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一）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增收新举措，强化税收征管，加强稽查监督力度，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进行实时监控，完善税收登记，规范税收程序，清理欠税，防止少征，漏征税收，确保税收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杜绝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等现象发生，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清理盘活闲置资产处置收入等征缴工作，对有关征地、建设项目该缴的各种税费，要坚决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不能减收、免收、缓收，挖掘增收潜力，为经济发展提供财政保障。另外，相关规费执收单位应加大对应收未收基金项目的追收力度，避免损失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部门的预算管理。从审计抽查部门的收支情况来看，有的部门预算未能全面反映该部门的收支情况。建议今后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提高预算到位率，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单位和项目，不断增强预算的刚性和约束力，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使部门预算更加规范、严肃和透明。

（四）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有限（股份）公司的管理，防止出现新的金融风险，以免造成地方财政的负担。

(五)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的监督。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以保障“三公”经费总额每年只减不增。

(六) 财政部门应研究规范管理财政存量资金，对确属没有指定用途或因政策变化无需继续执行的存量资金，应尽快组织清理，统筹安排使用，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